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號

聲請人 林志錦即異念科技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武雄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准予交付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號事件歷次之法庭錄音光碟云云。

二、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三、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號事件歷次之法庭錄音光碟，並未釋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有何於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利益之必要情事，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至4頁），經本院函請補正，於108年9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7頁），迄今多時，仍未補具提出。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自有未合，尚難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廖立頓

法官 許志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